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6號

原告 高維楚

訴訟代理人 洪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毅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